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旗簡字第53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鄭安雄

被告 張玉清

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萬壹仟伍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陸萬壹仟伍佰肆拾貳元為原告欲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4日下午5時20分許，駕駛汽車（下稱被告汽車）行經高雄市○○區○○000號前側附近，因跨越雙黃線左轉而撞擊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台幣（下同）274,699元（含零件217,751元、工資56,948元），伊已悉數理賠與被保險人，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4,6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當時伊尚停在紅綠燈下，突遭系爭汽車之駕駛人自後爆衝撞到，自無庸賠償系爭

01 汽車之修復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准予免為假執行。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  
05 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費用評估書為證，並經  
06 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故  
07 之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談話  
08 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經核與原告主張相合。又被告  
09 雖以前詞置辯，然經送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  
10 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依照系爭汽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觀  
11 之，被告汽車及系爭汽車均沿新威路快車道南向北行使，行  
12 近該路段新威161號前(劃設分向限制線路段)時，被告汽  
13 車減速煞停等待迴轉時，系爭汽車前車頭與被告汽車右後車  
14 尾發生碰撞，是系爭汽車駕駛人若能注意前方被告汽車暫停  
15 於車道之情形，系爭事故應不至發生，但被告汽車於劃設分  
16 向限制線路段，車道暫停等待迴轉，為系爭事故發生之次要  
17 原因等，有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1-92頁)，  
18 經核與兩造事故發生後之談話紀錄、事故現場圖相符，是本  
19 院認系爭事故之發生，系爭汽車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況，固  
20 為肇事主因，然被告亦為肇事次因，應負30%之肇事責任。

21 (二)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22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3 舊。查系爭汽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維修費用為274,699元  
24 元，惟系爭汽車毀損部分之修復，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  
25 品，故原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材料折  
26 舊部分予以扣除。系爭汽車為110年3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  
27 本可參，迄至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11月，依行政院所頒固  
28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  
29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30 為148,192元，加計不需計算折舊之工資56,948元，總計為2  
31 05,140元。又被告應負3成之肇事責任，是被告應賠償原告6

01 1,542元。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在給付61,5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  
04 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  
05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宣告准予假執行、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  
07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09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4 書記官 張家祐